

◎ 一、新北市政府所屬 B 學校辦理教學大樓整修，其經費來源係教育部補助款，該工程履約廠商於 109 年 3 月 2 日提出估驗單後，該校於同年 3 月 27 日完成估驗單審核之程序，嗣廠商於同年 4 月 1 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學校後，該校於同年 5 月 22 日始支付廠商工程款項，請問該校於本案相關審核及付款日期，有無違反採購法之相關規定？

答：

(一)查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73-1 條規定略以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，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，15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，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，15 日內付款。
2. 驗收付款者，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，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，15 日內付款。
3. 前二款付款期限，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，為 30 日。前項各款所稱日數，係指實際工作日，不包括例假日、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。

(二)依前開規定，倘無請受款人補正之情形，B 校最遲應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完成估驗單之審核程序，又因該款項為教育部補助款，最遲應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前付款。爰此，本案例有關估驗單審核及付款日期均已逾採購法第 73-1 條規範。